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讀禮通考卷十二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劉　湄

給事中臣温常綬覆勘

總校官編修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袁文邵

謄録監生臣歐陽燮

讀禮通考卷十一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十一

齊衰三月

喪服寄公為所寓注寓亦寄也為所寄之國君服

喪服傳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為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注諸侯五月而葬而服齊衰三月者三月而藏其服至葬又更服之既葬而除之○疏失地之君者謂若詩式微黎侯寓於衛是也言與民同者以客在主國得主君之恩故報主

君與民同則民亦服之三月藏其服至葬又反服之既葬訖乃除也

雷次宗曰既來受其惠宜敬於所託故與衆人同

敖繼公曰經傳不見諸侯相為服之禮是無服也寄公已失國則異於諸侯又寓於他邦之地則不可不為其君服然非臣也故但齊衰三月而與民同國君五月而葬此為之服者則止於三月以齊衰之輕者惟有此爾故不以其葬月為節也不特制為國君服者辟天子也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緦衰既葬除之特制之服也

郝敬曰案寄公為所寓之君服齊衰亦衰世之禮先王盛世何得有寄公

晉書禮志喪服寄公為所寓齊衰三月新禮以今無此

事除此一章摯虞以為周禮作樂於刑厝之時而著荒政十二禮備制待物不以時衰而除盛典世隆而闕衰教也曩者王司徒失守播越自稱寄公是時天下又多此比皆禮之所及宜定新禮自如舊經詔從之

後世無

喪服丈夫婦人為宗子宗子之母妻注婦人女子子在室及嫁歸宗者也宗子繼別之後百世不遷所謂大宗也疏此經為宗子謂與大宗別高祖之人皆三月也言丈夫婦人者謂同宗男子女子皆為大宗子幷宗子母妻齊衰三月也

敖繼公曰丈夫者男子之與大宗絶屬者也婦人者謂絶屬之女子子在室者及宗婦也丈夫婦人於宗子宗子之母妻若在嫂叔之列者則不服之盖親者且無服疏者可知

乾學案敖氏之言非也族之男女皆為宗子及其母妻服豈有在嫂叔之列者獨不為之服乎此盖以宗子論不以嫂叔論故服之無嫌也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也疏傳

以丈夫婦人與宗子服絶而越大功小功與曾祖同恠其太重故發此問也祖謂别子為祖百世不遷之祖當祭之日同宗皆來陪位及助祭故云尊祖也尊祖故敬宗者是百世不遷之宗大宗者尊之統故同宗敬之尊祖之義者以宗子奉事别子之祖是尊祖之義也宗子母在則不為妻服者謂宗子父已卒宗子主其祭王制云八十齊衰之事不與則母七十亦不與今宗子母在未年七十母自與祭母死宗人為之服宗子母七十已上則宗子妻得與祭宗人乃為宗子妻服也必為宗子母妻服者以宗子燕食族人於堂其母妻亦燕食族人之婦於房皆序以昭穆故族人為之服也

馬融曰丈夫婦人謂一族男女皆為宗子母與妻

王肅曰此謂族人無復五屬者反為其宗子服也

雷次宗曰言尊祖故敬宗明祖已沒也無由施於尊者但敬宗以致尊祖之心

敖繼公曰别子為祖繼别為宗祖者己之所自出也尊之重本也然其尊祖之誠無由自盡故於敬宗見之蓋敬其為别子之後者乃所以尊别子也故曰敬宗者尊祖之義也此為宗子與其母妻服皆敬宗之事故傳言之宗子之母在則不為宗子之妻服者謂族人於宗子之妻其服與否惟以其母之在不在為節則宗子之母雖老而妻代主家事若先其母而卒族人亦不為此服蓋其母尚在故也此義與宗子不孤而死族人不以宗子服之者意實相類

乾學案内則云舅沒則姑老蓋父亡而適子代父為祭主則適子之婦即代姑為主婦矣

何年七十八十之拘乎賈疏之說可謂窒而迂矣特姑在而婦先沒則婦統於姑族人不為其婦行服爾

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

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絶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絶屬者同

疏云孫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云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云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還依本三月也親則月筭如邦人者上三月是絶屬者若在五屬之内親月數當依本親為限如邦人也注云不孤不為殤服服之者以父在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有適子則不為適孫服同於庶孫明此本無服亦不為之服殤也成人服之齊衰期者謂宗子親昆弟姑姊妹在室之等皆是也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齊衰者以其絶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功緦麻皆齊衰者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至於小功親已下殤與絶屬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絶屬者同皆大功衰

小功衰皆三月也云有緦麻之親成人及殤皆與絶屬同者以其絶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緦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絶屬者同也

敖繼公曰此言宗子孤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族人之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乾學案大功衰小功衰者蓋成人宗子死族人服之用齊衰上文為宗子是也今宗子而殤則服當降一等宗子服止三月無可得而降故不降其月數但降其衰制不用齊衰而

用大功之衰小功之衰也期仍三月服之常也衣用功衰服之變也　又案鄭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若是則期年之服矣本服止當九月而服以期年可乎又謂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若是則八月之服矣本服止當五月而服以八月可乎且古無八月之服此果出於何典乎

愚謂此條原論殤服不必及於成人即欲為成人解則有大功親者止當九月有小功親者止當五月或者於九月五月之中而服齊衰三月餘則受以本服可也豈有大功而加至期年小功而加至八月之理乎

大傳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注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為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所宗者適則如大宗死為之齊衰九月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齊衰三月無適而宗庶則

如小宗死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公子唯巳而巳則無所宗亦莫之宗 疏為齊衰九月者以君在厭降兄弟降一等故九月以其為大宗故齊衰與君同母故云其母則小君也為其妻齊衰三月者同喪宗子之妻也為大功九月其母妻無服者此則庶子為宗禮如小宗與尋常兄弟相為君在厭降一等故死為之大功九月母則庶母妻則兄弟之妻故無服也

乾學案此條大傳之文本不言服制因鄭注長言之故附於宗子之末以補儀禮之所未備云

顧炎武日知錄賈疏謂母年未七十尚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沒則姑老明其

不與祭矣雖老同嘗為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為宗子之母服不為妻服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俱無家禮有會典今律文亦無

喪服為舊君君之母妻 疏舊君舊蒙恩深雖退歸田野不忘舊德故服之也但謂舊君有二一則致仕一則待放未去此則致仕者也

敖繼公曰君亦謂舊君也在國而云舊君者明其不見為臣也此服大夫士同之

喪服傳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注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 疏此經上下臣為舊君有二故發問也云仕焉而已者以下為舊

君是待放之臣此為致仕之臣也何以服齊衰三月者怪其舊服斬衰今服三月也言與民同者以本義合今義已斷故抑之使與民同也下文庶人為國君無小君君是恩淺此為小君是恩深於民也

雷次宗曰身既反昔服亦同民蓋謙遠之情居身之道也然恩紀内結實異餘人故爰及母妻也

敖繼公曰已猶止也鄭氏以為致仕是也此嘗仕矣今又在國其服宜異於民乃亦齊衰三月者蓋不在其位則不宜服斬以同於見為臣者而臣於君又無期服故但齊衰三月而不嫌其與民同也然又為小君服則亦異於民矣

陳銓曰仕焉而已者致仕也

左傳哀公十二年夏五月昭夫人孟子卒昭公娶于吳

故不書姓注諱娶同姓故謂之孟子若宋女死不赴故不稱夫人注不稱夫人故不言薨不反哭故不言葬小君注反哭者夫人禮也以同姓故不成其夫人喪

孔子與弔適季氏季氏不絻放經而拜注孔子始老故與弔也絻喪冠也孔子以小君禮往弔季氏不服喪故去經從主節制

疏杜以孔子與弔明其已去臣位若其臣位則服小君之喪不得云與弔而已故云孔子始老始老者謂始致事也劉炫云案十六年仲尼卒哀公誄之子貢譏云生不能用則是哀公不用仲尼為臣也又世家及諸書無云仲尼仕於哀公杜焉得云孔子始老乎今知不然者以上十一年傳稱仲尼在衛魯人以幣召之是召之而來當以任用故冉有云子為國老待子而行後乃致事故孟子之喪而來與弔若哀公全不能用何須以幣召之但哀公不用其言故云生不能用於傳云上下理

其符同劉以為不仕哀朝以規杜過非也喪服齊衰三月章曰為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為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云仕焉而已者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也為小君服者恩深於民也是其服與民同不服臣為小君之服故與常弔也禮齊衰之喪始死而絻以至於成服絻以代吉冠故以絻為喪冠也孔子以季孫當服臣為小君之禮故以小君禮往弔季氏傳言適季氏謂適季氏哭位故杜言往弔謂就其哭位也季孫既不服喪孔子不得服弔服故去絰從主節制也大夫之弔服弁絰鄭玄云弁絰者如爵弁而素而加環絰大如緦之絰纏而不糾也曲禮云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荅拜者鄭玄云喪賔不荅拜不自賔客也禮拜無拜法而此言孔子故絰而拜者記言喪賔不荅拜謂喪主既拜賔賔不荅拜爾其出見主人成弔者先拜據此傳文必有拜法記無其事記不具爾

通典晉虞喜議云或問曰喪服經傳為舊君謂仕焉而已者鄭注曰仕焉而已謂老若廢疾而致仕者也今致仕與廢疾理同得否喜正之曰廢疾沈淪固同人伍不論臣道齊衰三月可也老而致仕臣禮既全恩紀無替自應三年不得三月傳言仕焉而已者謂既仕而去義同人伍爾　殷泉源問天子諸侯臣致仕服有同異范宣荅云夫禮制殘缺天子之典多不全具唯國君之禮往往有之臣之致仕則為舊君齊衰三月天子之臣則

亦然矣天子之與國君雖名號差異至於臣子奉之與王者無殊矣何以明之公羊傳曰以諸侯踰年稱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稱即位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内三年稱子比例如此則臣服之制同矣

穆帝崩前尚書郎曹耽等奔赴皆服齊衰治書侍御史喻希表彈其失禮博士孔惔等議云禮無解職厭降之文今有去官從本官之品典律並懲軌訓有違案耽等並以凡才荷蒙榮飾或濯纓清波不能仰遵王度自

同隷人愆義違則虧黷王猷請以見事免躭等所覆除官曹躭上表自理曰臣聞居喪之禮貴賤不同禮臣為君斬衰仕焉而已為舊君齊衰爵祿既絶朝見既替蓋以疏賤於親貴故降其制也又國喪儀注居職者朝夕臨去職者朔望臨禮哭泣之節各稱其服哭輕則服不得重據令去職之臣朔望哭宜為舊君服齊衰是以臣前率而行之不敢有加臣服齊衰哭臨殿庭踰月歷旬外内監司莫之或譏及至梓宫將幸山陵諸官來赴服

斬者多此皆意存於重而不原於制遂使親疎貴賤無有等差曾參欲勿除父母之喪仲尼患其過制今去官者服在官者之服固為過制非聖哲所許而不推古今正禮難臣若難者有證臣對無據甘受違制

黄乾行曰案儀禮此大夫為舊君服有此三節何也先王制禮恩義而已臣子之仕於人國位至大夫荷爵禄之重蒙眷顧之隆其恩義可謂深矣故在位而君死則為之服斬恩義重故也夫豈以其去位而遂忘之哉是以先王又制之為舊君反服之禮無非所以酌其恩義之淺深而制為服之隆殺也是故仕焉而已者謂致仕而退歸田里者則服齊衰三月恩義存故也此君臣始終之最好者也其次則以道去君

而猶未絶者謂始雖道合今以一事三諫不從待於郊得玦而去君臣之間雖微有順逆然君之恩禮猶未絶尚歸其宗廟使其宗族歲時為之祭祀正孟子所謂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禄里居曲禮所謂爵禄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者也恩義尚存如此則安得而不為之服故齊衰三月恩義存故也此君臣之次也若其下者待放而去君遂收其宗廟不使為祭祀則是孟子所謂去之日遂收其田禄里居曲禮所謂爵禄無列於朝出入無詔於國者也恩義既絶如此則安得而為之服故此大夫無服唯其妻與長子尚存本國未去者服齊衰三月恩義絶故也此君臣之好不克終者也其其下也

宋書禮志魏世或為舊君服三年者至晉泰始四年以尚書何禎奏始依古典

南齊書禮志建元二年皇太子妃薨前宫臣疑所服左僕射王儉議禮記文王世子父在斯為子君在斯為臣且漢魏以来宫僚充備臣隸之節具體在三昔庾翼妻喪王允滕弘謂府吏宜有小君之服况臣節之重耶宜依禮為舊君妻齊衰三月居宫之身並合屬假朝晡臨哭悉繫東宫今臣之未從官在遠者於居官之所屬寧二日半仍行喪成服遣牋表不得奔赴從之此條為舊君之妻

顧炎武日知録與民同者為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為之服也古

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喪服庶人為國君注不言民而言庶人庶人或有在官者天子畿内之民服天子亦如之

疏庶人在官者謂府史胥徒經言庶人兼在官者言之云畿内之民亦如之者畿内千里專屬天子故知為天子亦如諸侯之境内也

敖繼公曰庶人此服夫妻同之非在官與在官非當家者則不服也畿内之民其服天子亦當如此乃不著之者則此經惟主為侯國而作益可見矣

白虎通義禮庶人為國君服齊衰三月王者崩京師之

民喪三月何民賤而王貴故三月而已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者則民始哭素服先葬三月成齊衰期月以成禮葬君也禮不下庶人所以為民制何禮不下庶人者尊卑制度也服者恩從内發故為之制也

已上二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注在外待放已去者 疏此大夫在外不言為本君服與不服者案雜記云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以其尊卑不敵若然其君尊卑敵乃反服舊君服則此大夫已去他國不言服者是其君尊卑不敵不反服者也是以直言其妻長子

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者對上下文而知以其上傳以為仕焉而已下傳云而猶未絶此傳云長子言未去明身是已去他國與本國絶者故鄭云待放已去者也

敖繼公曰此承庶人之下故但據其妻與長子言之云舊國君明妻子亦在外也大夫於舊君恩深故雖去國而於已服之外妻子又為之服也去國且若是則在國可知大夫在位與其長子俱為君服斬妻服期去位則皆為之齊衰三月而已又為君之母妻若去國則不服其母妻也士之異於此者長子無服若去國則夫妻亦不服之矣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注妻雖從夫而出古者大夫不外娶婦人歸宗往來猶民也春秋傳曰大夫越境逆女非禮君臣有

合離之義長子去可以無服　疏妻本從夫服君今夫已絕妻不合服而服之長子本為君斬者亦大夫之子得行大夫禮從父而服之今父已絕於君亦當不服矣而皆服衰三月故發問也云大夫不外娶者解傳與民同之意以古者不外娶是當國娶婦婦是當國之女今身與妻俱出他國大夫雖絕而妻歸宗往來猶是本國之民春秋傳者莊二十七年公羊傳文君臣有離合之義者謂諫爭從臣是有義則合三諫不從是無義則離子既隨父故去可以無服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曰大夫在外者三諫不從而去君不絕其祿位使其適子奉其宗廟言長子者重長子也承宗廟宜以長子為文蕭太傅曰長子者先祖之遺

體也大夫在外不得親祭故以重者為文宣帝制曰以
在故言長子　晉賀循案鄭注喪服云凡妻從夫降一
等夫合三月則妻宜無服而猶三月者古者大夫不外
娶其妻則本國之女也雖從夫而出婦人歸宗往來猶
民故從民服也長子有服謂未去者也循以為以道去
君非罪之重其子尚可以留值君薨則服也戴逵謂鄭
玄注喪服不通何者婦人義無二尊故出嫁則降父而
服夫何至為夫去國乃兼服二君乎若果宜兩服則經

記應見將謂大夫於君之母妻本有齊斬之殊乃仕焉而已則俱在三月葢其義也鄭昕荅曰案禮妻為周而長子三年今夫雖在外妻尚未去恐或者嫌猶宜周故言與民同則出國無服可知也所以别言之者明夫既去位妻便同於民爾崇氏問曰齊衰三月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君大夫去適他國便為其所適國君服於本國絶矣妻從夫當為後君服舊寧以為民乎以為宜與長子未去者同爾淳于睿荅若妻未去自若民也不

為舊君也

郝敬曰大夫奔他國攜其妻子去妻嘗為命婦去則與國人同其宗族在舊國其長子或不去則與民同去則無服

乾學案二鄭戴崇四說立意不同而各有優劣玄則於理未順逵則語言不詳昕及崇氏二說相近而昕說更精至淳于氏謂妻若未去不為舊君則傳明言長子未去何以云舊君乎此舊君之稱蓋因大夫已去國而言不

為妻與長子立文也若夫郝氏之說謂大夫攜其妻子去妻嘗為命婦去則與國人同果爾則妻當從夫不為之服矣乃夫已不服而妻反服之何哉知其說之益支矣

雜記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注其君尊卑異也違猶去也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為舊君服　疏去諸侯謂不便其君及辟仇也之往也已若本是諸侯臣如去往仕大夫此是自尊適卑若舊君死則此臣不反服謂今仕卑臣不可反服於前之尊君也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者此謂本是大夫臣今去仕諸侯此是自卑適尊若猶服卑君則為新君之

恥也故亦不反服舊君也

劉敞曰此言違而仕者不反服舊君避新君也然則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爾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也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也鄭玄云尊卑異不爲服若去諸侯仕諸侯去大夫仕大夫乃得爲舊君服非也

檀弓仕而未有禄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違而君薨弗爲服也注以其恩輕也違去也不從以禮去者若已有禄恩重者雖放疏違謂三諫出仕他國而所仕者敵則猶反服今此未得禄之臣唯在朝時乃服若放出他邦而故君薨所仕雖敵亦不反服也以其本無禄恩輕故也

乾學案禮於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宁者前章為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違宗國者次章為舊君是也其一臣誼已絶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後章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是也原臣之於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恩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禄

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誼重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其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仕家居者其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義已絕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則不服也康成解仕焉而已謂老若有廢疾而致仕者解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夫曰仕焉而已則

凡解職去官者皆是也何獨指年老廢疾者乎曰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國明謂身適他國矣而猶執為待放於郊何也果待放於郊則身在本國猶本國之臣上章為舊君條足以槩之矣何為重出此舊君一條乎以此知上之為舊君者乃身留本國之臣下之為舊君者乃身去本國之臣也鄭注第二條舊

君引曲禮爵禄有詔於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非在本國彰彰矣何得執為待放於郊乎或曰鄭注大夫在外謂待放已去故此謂待放於郊如子言二者皆已去國將何以別之曰去國則同而君恩之絶與未絶則不同也何謂無別乎至晉人過泥鄭注又執去官從故官之品之說謂老疾致仕及三諫去者與其他觧職歸者有異紛紛

服斬服齊之說相尋無已則皆鄭注有以啓之也愚謂禮之意蓋謂凡致政而歸不與朝列者與任職居官者不同皆不服斬而服齊故特别之為舊君也又何有解職而歸與老疾致仕三諫去者之分别哉乃知去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之令不可以語周禮也至賈疏釋大夫在外引雜記為證謂此尊卑不敵不反服者果爾則亦當有尊卑敵而反服者

矣何以經文偏主不服為說乎知其說之不可通矣

萬斯同曰此條大夫既放其妻長子猶為舊國君服則上為舊君二條其妻與長子皆服齊衰三月可知也凡經文互見者皆當參考

已上三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繼父不同居者注甞同居今不同云必甞同居然後為異居者也但疏此則期章章皆有傳唯庶人為國君及此繼父不傳者以其庶人已於寄公上下舊君釋訖繼父已於期章釋訖是以皆不言也

敖繼公曰為繼父同居者期而為異居者不降一等為大功乃服此服者恩同於父不敢以卑服褻之也繼父於子同居異居皆不為服知不為服者二章無報文且齊衰三月不可用於卑者也

呂坤曰萬物一本母百可也父可二乎伯父叔父仲父季父謂伯仲叔季於我父也一本而同行者也猶嬸於父而諸之外父外祖父同尊而異姓者也雖稱曰父而外之父沒矣可繼乎母緣父有父不緣母有也儀禮有繼父聖人名之乎謬矣設母三嫁三從將三繼父乎終始不同居則無服無服而父之可乎曰當以何稱曰從母所嫁曰姨夫姑所嫁曰姑夫尊我故因我而名之爾母之再嫁即稱母夫厚矣親不忘母尊不忘父不亦可乎

王志長曰愚案婦有二夫非禮也况子可父他人乎但妻稱夫死子幼無親若不開改嫁一途則轉於溝

壑而已柏舟之誓不可責之庸人也乃所適者能以其貨財為之藥宮廟歳時使祀焉則若敖氏之不餒皆若人所賜故同居則期異居亦齊衰三月以報之非因母而及之也母嫁則與父絶祀不敢與矣豈有以母推恩又服他人之禮哉

通典唐聖歴元年太子左庶子王方慶嘗書問太子文學徐堅曰女子年㓜而早孤其母貧窶不能守志攜以適人為後夫之鞠養及長出嫁不復同居今母後夫亡欲制繼父服不知可不人間此例甚衆至於服紀有何等差前代通儒若為議論堅荅曰儀禮喪服經繼父同

居齊衰周謂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所適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貨財為之築宫廟歲時使之祀焉者也鄭玄曰大功之親同財者也築宫廟於家門之外者神不歆非族也以恩服爾未嘗同居則不服也小戴禮記繼父服並有明文斯禮經之正說也至於馬融王肅賀循等並稱大儒達禮更無異文唯傅玄著書以為父無可繼之理不當制服此禮焚書之後俗儒妄造也袁準作論亦以為此則自制父也亂名之大者竊以父猶

天也愛敬斯極豈以䩄貌繼以他人哉然而藐爾窮孤不能自立既隨其母託命他宗本族無養之人因託得存其繼嗣在生也實賴其長育及其死也頓同之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篤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豈應如是故袁傅之駁不可為同居者施焉昔朋友之死同爨之喪並制緦麻詳諸經典比之於此蓋亦何嫌繼父之服宜依正禮今女子母攜重適人寄養他門所適慈流情均膝下長而出嫁始不同居此則筓緫之儀無不畢

備與築宫立廟無異焉蓋有繼父之道也戴德喪服記曰女子子適人者為繼父服齊衰三月不分别同居異居梁氏集說亦云女子子適人者服繼父與不同居者服同今為服齊衰三月竊為折衷方慶深善此答

乾學案徐氏五服集證此條分而為二一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謂父卒而母改嫁其子隨母與繼父同居後来不與同居一為繼父雖同居兩有大功之親者引喪服小

記曰有主後者為異居注云隨母之子雖與

繼父同居而繼父或有親子及隨母之子有

兄弟及堂兄弟為主後也雖與同居亦為先

同而後異義亦明晰

開元禮政和禮同書儀無家禮集禮會典今律文俱

有

喪服曾祖父母 疏此經直云曾祖不言高祖條下緦麻章鄭注云族祖父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是以此注亦兼曾高而說也不言者見其同服故也

敖繼公曰曽猶重也
謂祖之上又有祖也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注正言小功者服之數盡於五則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也據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也高祖曾祖皆有小功之差則曽孫玄孫為之服同也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　疏何以三月者怪其三月太輕齊衰又重故問也云小功兄弟之服者案下記傳云凡小功以下為兄弟故云然也服之數盡於五自斬至緦是也云高祖宜緦麻曾祖宜小功者據為父期而言故三年問云至親以期斷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是本為父期則為祖宜大功曾祖宜小功高祖宜緦麻為父加隆三年則為祖宜期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故云高祖曽祖皆有小功之差此鄭總釋傳小功兄弟之服

其中含有高曾二祖而言之也云曾孫玄孫為之服同者曾祖中既兼有高祖則曾孫玄孫各為之齊衰三月也云尊尊者既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故重其衰麻謂以義服六升衰九升冠此尊尊也云恩殺者減五月為三月因曾高於已非一體是恩殺也

王肅曰祖父周則曾祖大功而傳以小功為說考服本以周為正父則倍之故再周祖亦加焉故服周曾祖恩輕加所不及正當小功故傳以小功言之爾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是據祖父而言也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昆弟此三者其親皆從祖父而來也而已皆為之小功從祖昆弟固與已為兄弟之族而從祖父與已父為從父兄弟者也從祖祖父則與已祖父為兄弟故曰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祖父兄弟小功之服服祖父之尊者故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

沈括曰予為喪服後傳書成熙寧中欲重定五服敕而予預討論雷鄭之學闕謬固多其間高祖玄孫一事尤為無義喪服但有曾祖齊衰三月曾孫緦麻三月而無高祖玄孫服先儒皆以謂服同曾祖曾孫故不言可推而知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皆不然也曾重也由祖而上者皆曾祖也由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為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禮所謂以五為九者謂旁親之殺也上殺下殺至於九旁殺至於四而皆謂之族族昆弟父母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過此則非其族也非其族則謂之無服惟正統不以族名則是無絕道也

敖繼公曰兄弟之服大功以下皆是也小功者據當為曾孫之本服言也曾祖本小功以其為兄弟之服不宜施於至尊故服以齊衰三月焉此其日月雖減於小功而衰麻之屬實過於大功且專為尊者之服

是以日月之多寡有所不計禮有似殺而實隆者此之謂與曾祖之父本服在緦麻若以此傳義推之則亦當齊衰而經不言之者蓋高祖玄孫亦鮮有相及者也

王志長曰案五服論布斬衰三升繐衰四升半大功八升九升小功緦麻十升十一升由父三年而遞遡之於上不能不漸減為期為數月故重其衰麻以明尊減其日月以為殺是矣但祖既齊衰期年曾祖不宜即減至三月三月已無可減鄭氏不得已而云高祖同服殊未安也敬標此疑以俟質焉

乾學案傳言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賈氏以小功以下為兄弟釋之王肅以小功章從祖祖父從祖父從祖

昆弟皆已與祖父之兄弟釋之俱非也愚謂此所云小功者非指小功五月之期乃指小功衰裳之服也蓋謂小功布衰裳之服乃兄弟之服不可以加至尊故不用小功之服而用齊衰之服也觀傳文三服字其義了然諸家不得其義而紛紜妄解吾無取焉

通典晉袁準正論案禮喪服云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自天子至於士一也祖周則曽祖大功高祖小功而云

三月者此通遠祖之言也今有彭祖之壽無名之祖存焉爾雅有来孫雲孫仍孫昆孫有相及者故也十代之祖在堂則不可以無服也鄭子曰我高祖少皡摯之立也非五代祖也蒯聵禱康叔自稱曾孫非四代之祖孫然則高遠也無名之祖希及之矣故不復分别而重言之也故三月以著遠祖之服齊衰以見高祖以上之服遠祖尊故以重服服之恩殺故減其月數故舉三月則知其遠祖稱曾高其服同也儒者或以為高祖無服五

服之文而云無服乎族祖祖父緦麻而曽祖三月乎

顧炎武曰知録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曽孫適玄孫適来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玄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曽孫篤之鄭氏箋曰曽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曽孫禮記郊特牲稱曽孫其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曽祖已上稱曽孫而已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禱文王稱曽孫蒯聵晉書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曽孫已下皆稱曽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曽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曽祖父之父母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相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曽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曽孫之子之子亦可以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茍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

異於曾祖矣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
䙷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
而言
之矣

唐開元禮增齊衰三月宋以後因之

喪服大夫為宗子 疏大夫尊降旁親皆一等尊祖故敬
宗是以大夫雖尊不降宗子宗子既
不降母妻
不降可知
敖繼公曰亦與宗子絶屬者也前條云丈夫婦人為
宗子宗子之母妻大夫此服既如衆人則命婦亦宜
然也此但云大夫為宗子不云命婦
又不云宗子之母妻各見其尊者爾

喪服傳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疏以
大夫

於餘親皆降獨不降宗子故并服而問

敖繼公曰言不敢降則是宗子為士也絶屬者且不降則有親者亦服之如邦人可知矣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舊君注大夫待放未去者

敖繼公曰此即在外之大夫為之也子思子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孟子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為舊君之義二說盡之

喪服傳大夫為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

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

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注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言爵祿尚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妻子自若民也　疏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得玦則去如此者謂之以道去君有罪放逐為非道去君爵祿有列謂待放大夫舊位仍在出入有詔於國者謂兄弟宗族猶存吉凶之事書信往來相告不絕引此文者證大夫去君歸其宗廟詔使宗族祭祀為此大夫雖去猶為舊君服若然君不使歸宗廟爵祿已絕則是得玦而去亦不服矣妻子自若民也者此鄭還約上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也不言士者此主為待放未絕大夫有此法士雖有三諫不從出國之時案曲禮踰境素服乗髦馬不蚤鬋不御婦人三月而後即向他國無待放之法是出國即不服舊君矣是以舊君唯有大夫也不言公卿及孤者詩

云三事大夫則三
公亦號大夫矣

馬融曰大夫為舊君據不在列位不
敢自比於留臣故自同於庶人也

雷次宗曰前經已有為舊君今復有此舊君傳所以
知前經是仕焉而已後經是待放未去者蓋以兼服
小君知恩有淺深也仕焉而退君臣道足恩義既施
服及母妻今被放而去名義盡矣若君不能歸其宗
廟則但不為戎首而已以其猶復未絶故得
同於庶人適足以反服於君不獲及其親也

敖繼公曰云君埽其宗廟見猶望
其復反之意所謂猶未絶者此也

閻若璩曰大夫去君為一句歸其宗廟為一句元本
歸或作埽敖氏遂解曰埽其宗廟見猶望其復反之
意恐
未然

乾學案孫奭孟子疏引禮記云臣之去國君不埽其宗廟則為之服疑埽字不誤傳文脫一不字爾

檀弓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注仕焉而已者穆公魯哀公之曾孫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注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曰戎首

胡銓曰楚闘辛曰君討臣誰敢讎之則臣無讎君之義服亦可也

乾學案儀禮舊君二條一則謂仕焉而已一則謂以道去君分明有去國在國之别鄭康成之注亦如之乃此章之注前既言仕焉而已後復言放逐之臣何其自相矛盾乎觀毋為戎首之語則是已去國之臣故附於此

孟子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

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王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為服矣注儀禮曰以道去君而未絶者服齊衰三月王疑孟子之言太甚故以此禮為問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為之服矣今也為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注為臣之時諫行言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譬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遭此則使人導之

出境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摶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

孔叢子子思居衛魯穆公卒縣子使乎衛聞喪而服謂子思曰子雖未臣魯父母之國也先君宗廟在焉柰何不服子思曰吾豈愛乎禮不得也縣子曰請問之答曰臣而去國君不埽其宗廟則為之服寄公寓乎是國而為國服吾既無列於魯而祭在衛吾何服哉是寄臣而服所寄之君則舊君無服明不二君之義也縣子曰善哉我未之思也

乾學案孟子子栁子思爲臣又云則子君也我臣也豈得謂子思未臣魯孔叢子乃東漢僞書於此可見

通典晉崇氏問淳于睿曰凡大夫待放於郊三月君賜環則還賜玦則去不知此服已賜環玦未荅曰其待郊已三月未得環玦未適異國而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或難曰今去官從故官之品則同在官之制也故應爲其君服斬王肅賀循皆言老疾三諫去者爲舊君

服齊則明令以老疾三諫去者不得從故官之品可知矣令論者欲使解職歸者從老疾三諫去者例為君服齊失之遠矣釋曰案令諸去官者從故官之品其除名不得從例令但言諸去從故官之品不分别老疾三諫去者則三諫去得從故官之例王賀要記猶自使老疾三諫去者為舊君服齊然則去官從故官之例故見臣服斬皆應服齊明矣夫除名伏罪不得從故官之例以有罪故爾老疾三諫去者豈同除名者乎又解職者嘗

仕於朝今歸家門與老疾三諫去者豈異而為難者殊其服例哉又難曰案禮先儒説為君服齊唯年老廢疾與待放之臣而已老歸者無復為臣之道放退者終身不復入君之朝臣之義絶宜降而服齊衰解職者後將復仕無離絶之事固應服斬二者各異豈得相準釋曰古者年老廢疾乃得致仕閔子騫曰古之道不即人心退而致仕孔子善之此非老而致仕之例禮亦當為舊君服齊衰不唯年老廢疾待放而已也夫君退臣茍非

墜諸淵之虐臣雖去此致仕彼亦無絶道况以老疾歸家不出國内而可絶乎禮臣三諫不從不得已而去若君能悔過納諫聞命駿奔何為終身不入君朝乎君為人父母人於君有子道尊君之義臣人一爾而禮臣為君服斬云為君服齊者别親疎明貴賤也老疾待放之臣與民同服者亦以疎賤故也而難者不察疎賤厭降乃云絶其舊君悖於禮矣解職者既已疎賤與老疾去者無異寧可必已後可還仕與自同於見臣為其君服

斬乎如今後可還仕便得同見臣之制三諫去者一時罷退後可還仕方於解職未始有殊二臣之服例皆應齊而難者偏許三諫去者服齊使去職者服斬難以言通論矣又難曰王者無外天子之臣雖致仕歸家與在朝無異不得稱君為舊而服齊衰也釋曰京師方千里之地謂之畿其餘以封諸侯畿内之人服天子齊衰畿外之人則不能以為天子有内外之差王者以天下為家邊裔之土亦莫不統故曰無外之義非所以論服也

書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宣力四方言君臣相與共政事有一體之義親而貴故君臣之名生焉致仕者踈賤不得復託體至尊故謂之舊君凡在職稱君而俱服斬去職亦宜稱舊而俱服齊左丞鄭襲曰君非天子之稱博士荅曰天生蒸民而樹之君天子非君君將焉在

北史柳遐傳周柳遐先事梁主詧詧殂遐舉哀行舊臣之服

隋書許善心傳善心初仕陳禎明二年加通直散騎常

侍聘隋過太祖伐陳禮成而不獲反命累表請辭上不許留縶賓館及陳亾上遣使告之善心衰服號哭於西階下藉草東向經三日勅書唁焉明日有詔就館拜通直散騎常侍賜衣一襲善心哭盡哀入房改服復出北面立垂涕再拜受詔明日乃朝服泣於殿下悲不能興上顧左右曰我平陳國惟獲此人既能懷其舊君即我誠臣也

乾學案此時陳後主尚在善心此服非為舊

君服也哀故國之亡特以喪禮處之爾今以其心懷舊君故附於此

北史周羅睺傳羅睺先事陳陳主卒羅睺請一臨哭帝許之衰經送至墓葬還釋服而後入朝世論稱其有禮

元史王鶚傳鶚以金正大元年中進士第一甲第一人出身歷官左右司郎中世祖在藩邸訪求遺逸之士聘鶚至嘗因見請曰天兵克蔡金主自縊其奉御絳山焚葬汝水之旁禮為舊君有服願往葬祭世祖義而許之

至則爲河水所沒設具牲酒爲位而哭

喪服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敖繼公曰不云如士而云如衆人是庶人之服亦或如士禮矣

喪服傳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疏問者以大夫尊皆降旁親今怪其服故發問經不言大夫傳爲大夫解之者以其言曾祖爲士者故知對大夫下爲之服明知曾孫是大夫

敖繼公曰經言大夫爲宗子舊君曾祖父母爲士者葢連文也故傳於此以大夫言之非專取爲士之文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曾祖内

喪服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 疏未嫁者同於前為曾祖父母今并言者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故因已嫁并言未嫁

敖繼公曰此不降之服似不必言未嫁者經蓋顧大功章立文兩女子子之適人者降其父母一等乃不降其祖與曾祖者蓋尊服上於齊衰三月其自大功以下則服至尊者不用焉故父母之三年可降而為齊衰期而祖之齊衰期不可降而為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又不可降而無服此所以二祖之服俱不降也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

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注言嫁於大夫者明雖尊猶不降也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此者不降明有所降疏雖尊猶不降則適士者以下不降可知也案上章為祖父母又女子子為祖父母傳不言不敢降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尚不降況祖父母重者不降可知是舉輕以見重也云此者不降明有所降者案大功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叔父母如此類是有所降也

敖繼公曰傳意謂嫁於大夫者雖尊猶不敢降其祖然則大夫妻亦有降其本族之旁親與士妻異者乎又所謂成人而未嫁者與不敢降之意尤不相通傳似失其旨矣

乾學案女子子為祖父母傳明云不敢降其祖也與此傳語同賈疏奈何顯然背之

鄭元錫曰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私親皆降唯高曾祖父母不降為昆弟為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二斬焉故得以全恩其嫁而無主後者亦加隆焉以全恩此權制者也

郝敬曰案女子嫁者為其父母降一等不降其祖與曾祖何也尊服自期已下唯齊衰三月大功已下服至尊者不用故傳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父母三年可降為期祖之齊衰期降則大功曾祖之齊衰三月降則無服故齊衰三月者古人濟尊服之窮而通其變不可以復降也故居尊服終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同

補注疏畿內之民為天子

喪服齊衰三月章庶人為國君注曰天子畿內之民服

天子亦如之

補注䟽内宗五屬之女嫁於庶人從為國君

雜記外宗為君夫人猶内宗也注曰其無服而嫁於庶人者從為國君䟽曰嫁於庶人從為國君者亦内外宗之女並言之則服齊衰三月

右經傳註䟽黄氏採補

開元禮髙祖父母女子子在室及嫁者亦如之

乾學案儀禮但有曽祖父母服而無髙祖父

母服說者謂曾祖内足以包之故不别出究竟禮無正文致後人多異論至唐世增曾祖父母服為齊衰五月因特著高祖父母服為齊衰三月制雖不始於唐而特標之於書則自唐始也故今以開元禮為據

朱子語類沈存中說喪服中曾祖齊衰服曾祖以上皆謂之曾祖恐是如此如此則皆合有齊衰三月服看来高祖死豈有不為服之理須合行齊衰三月也

存中又云高祖齊衰三月不特四世祖爲然自四世以上凡逮事皆當服衰麻三月高祖蓋通稱爾

呂枏曰爲高祖父母何曰尊祖也何以三月也曰其數若緦父之父推之往也其服若期祖之祖推之來也玄孫女雖適人不降何曰亦猶夫曾孫女之於曾祖也蓋孫女遇服高祖古今之所難得者也惡乎而可降傳不見高祖或仍曾祖也

政和禮迄今律文俱同

右唐制

補遺

舊君

舊唐書李勣傳李密傳首京師時勣為黎陽總管高祖以勣舊經事密遣使報其反狀勣表請收葬詔許之高祖歸其尸勣發喪行服備君臣之禮大具威儀三軍皆縞素葬于黎陽山南五里

吕子臧傳煬帝被殺高祖又遣其堺薛君倩齎手詔諭旨子臧乃為煬帝發喪成禮而後歸國

讀禮通考卷十二

刑部尚書徐乾學撰

喪期十二

大功九月

喪服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疏此等並是本期出降大功

敖繼公曰不杖期章不特著為此親在室者之服蓋以此條見之蓋經之例然也其他不見者倣此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出也注出必降之者蓋有受我而厚之者

敖繼公曰以出者降其本親之服故此亦降之也

黃乾行曰天下之情無兼厚之理於彼厚則於此殺此所以未嫁則服重未有所受情之厚而恩重也既嫁則服降而輕既有所受情之殺而恩漸輕也是以義斷恩而酌其中也

檀弓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也注欲其一心於厚之者姑姊妹嫁大功夫為妻期　疏未嫁之時為之厚出嫁之後為之薄蓋有夫壻受我之厚而重親之欲一心事於厚重故我為之薄

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也孔子曰何弗除也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路聞之遂除之疏庾蔚之云子路緣姊妹無主後猶可得

反服推已寡兄弟亦有申其本服之理故於降制已遠而猶不除非在室之姊妹欲申服過期也是子路已事仲尼始服姊喪明姊已出嫁非在室也

游桂曰伯魚母死期而猶哭孔子曰嘻其甚也與此同意天下之禮苟徇乎情之所及而為之則將不知其所止夫人有賢不肖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苟徇其過而為之禮則子路伯魚不知其所終約其不及而為之禮則原壤宰予不可以為訓故禮者通乎賢不肖而為之不可以過不可以不及也

吳華曰聖人以中道抑人之情非惡其過厚懼其不可繼而已

唐書畢構傳始構喪繼母而二妹襁褓身鞠養至成人妹為構服三年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附錄

檀弓齊穀王姬之喪注穀當為告聲之誤也王姬周女齊襄公之夫人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或曰外祖母也故為之服注春秋周女由魯嫁卒服之如內女服姊妹是也天子為之無服嫁於王者之後乃服之莊公齊襄公女弟文姜之子當為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　疏齊王姬卒穀梁傳云為之主者卒之也案莊元年秋築王姬之館于外下云王姬歸於齊是由魯嫁也大功章君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著大功之服王姬既比之內女故服大功也天子無服者以尊卑不敵故也若嫁於王者之後天

子以賓禮待之則亦大功也其女反為凡弟為諸侯者
亦大功以喪服女子出嫁為凡弟大功故也案喪服云
女子子為父後者期謂大夫士之妻有往來歸宗之義
故喪服傳云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是也諸侯
夫人父母卒無復歸寧之理故知諸侯夫人為
凡弟為諸侯者但大功耳熊氏以為服期非也

葉夢得曰王姬之服檀弓所不能審決主王姬嫁者
當為之服姊妹之服則莊公為之固然何疑於外祖
母乎若以為外祖母服則主王姬嫁者自不應有服
然而喪服記外祖母服小功非大功則檀弓非特不
能正主王姬嫁者之有服亦自
不能知外祖母之服小功也

吳澄曰第二或曰蓋不學之人既不通春秋王姬齊
襄公夫人而誤以為齊僖公夫人又不通禮外祖母
服小功而誤以為服大功第一或曰雖自穀梁以來
有是說竊疑古無此禮故春秋書齊王姬卒以譏也

春秋莊公二年秋七月齊王姬卒

胡安國傳曰內女嫁為諸侯妻則書卒王姬何以書比內女為之服也故檀弓曰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為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為之服姊妹之服夫服稱情而為之節者也莊公於齊王姬厚矣如不共戴天之讎何此所謂不能三年之喪而緦小功之察也特卒王姬以著其罪

薛季宣曰主昏之為服自莊公始也其以說齊乎

程迥曰禮於舅之妻無服外祖父母緦小功耳今以世讎而厚其喪非禮也不然外夫人卒不書

穀梁傳為之主者卒之也范甯注主其嫁則有兄弟之恩死則服之服之故書卒

喪服從父昆弟注世父叔父之子也其姊妹在室亦如之疏謂之從者世叔父與祖為一體

又與己父為一體緣親以制服故云從也

教繼公曰世叔父之子謂之從父昆弟者言此親從父而別也故以明之從祖之義亦然

爾雅兄之子弟之子相謂為從父昆弟注從父而別

梁書袁昂傳昂丁內憂服未除而從兄彖卒昂幼孤為彖所養乃制期服人有怪而問之者昂致書以喻之曰竊聞禮由恩斷服以情申故小功他邦加制一等同爨有緦明之典籍孤子夙以不天幼傾乾廕資敬未奉過庭莫承藐藐冲人未達朱紫從兄提養訓教示以義方

每假其談價虛其聲譽得及人次實亦有由兼開拓房宇處以華贍同財共有恣其取足爾来三十餘年憐愛之至無異於已姊妹孤姪成就一時篤念之深在終彌固此恩此愛畢壊不追既情若同生而服為諸從言心即事實未忍安昔馬棱與弟毅同居毅亡棱為心服三年由也之不除喪亦緣情而致制雖識不及古誠懐感慕常願千秋之後從服期齊不圖門衰禍集一旦草土殘息復罹今酷尋惟慟絶彌劇彌深今以餘喘欲遂素

志庶寄其罔慕之痛少申無已之情雖禮無明據乃事
有先例率逖而至必欲行之君問禮所歸謹以諮白臨
紙號哽言不識次

附錄

通典從兄弟罪惡絶服議晉御史中丞裴袛兄弟等乞
絶從弟儀曹郎眈喪服表曰眈受性凶頑往因品署未
了怨恨親親言語悖逆讐絶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從
篡黍昶以下薨亡眈皆不制服發哀二叔放流鄭段不弟

皆經典所絶耽應見流徙未及表聞之頃耽憂恚荒越遂成狂病前即檻閉今以喪亡罪惡彰聞穢辱宗胄耽見周親以下皆宜絶服葬不列墓次請處斷户曹屬韓壽議云祇表稱二叔放流鄭段不弟大義滅親至公之道然猶作鴟鴞之詩成王封其子胡於蔡明王篤愛親親無已之意也今耽直由病喪神故有悖言非管蔡鄭段之元惡而祇等心棄引致不加痛傷於禮不喪於情不安東閣祭酒李羡議昔公孫敖為亂而亡襄仲猶帥

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耽狂疾積年亡沒之後追論往意絕不為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為先王制禮因情而興五服之義以恩為主是以明親親之分正恩紀屬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公誅管蔡鄭伯克叔段皆正以王法不為親昵耽凶頑悖戾背義亡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服當矣宜如祗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為五服之制本乎親屬故賢不加崇愚不降禮昔公孫敖既納襄仲之妻又

以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勿哭傳曰喪親之終也情雖不同無絶其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為逆納弟妻為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肩子啓明而唐堯不絶象之傲很有虞加矜周公戮弟義先王室鄭伯克段傳不全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絶周公族為戮然猶私喪之也喪禮大制動為典式與其必疑寧居於重學官令徐亶議云昔閼伯實沈親尋干戈而遷於商夏朱象頑傲凶國害家然唐無絶姓之文虞有封庳之厚斯以重天

性篤所承也周公刑叔罪在黨恊禄父欲周之亡蓋為
王室耳非以流言毁公為戮也召公猶懼天下未解特
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棣之詩以示恳親也耽以凶愚
命卒骨肉所哀夫行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絶也　宋
庚蔚之謂夫聖人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糾宗者也
每抑其後薄之路深仁悌之誨公族有罪素服不舉恳
無絶也若凶悖陷害則應臨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
裴耽以狂病致卒無罪可論田岳之議足為允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昆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為人後者降其昆弟也疏案下記云為人後者於昆弟降一等故大功也若然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

敖繼公曰其姊妹在室亦如之

馬融曰昆弟在周而降之以所後參親也

記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注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疏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嫌其為宗子不降者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

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言報是兩相為報也

敖繼公曰此為兄弟於本服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為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報云者昆弟與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為已之月筭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

俞汝言為人後者為其伯叔父母服議案禮為人後者為其本生服降一等其伯叔父母宜何服許子大辛曰服小功禮為伯叔父母齊衰期年從伯叔父母小功五月齊衰降則小功也俞子曰禮無明文事有比附為叔父之長殤大功九月中殤大功七月出嫁女為伯叔父母大功九月為人後者比於嫁女為伯叔父母降一等比於叔父之長殤不亦可乎若曰小功是降二等矣許子又曰如伯叔無大功之服何曰

豈惟伯叔為其父豈有齊衰期年之服乎哉伯叔無服大功者正也服大功者降也且降服之制重於正服禮無明文而從其重者庶有合乎故為本生伯叔父母服宜大功九月

顧炎武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緦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孫 注男女皆是 疏庶孫從父而服祖期故祖從子而服孫大功降一等

敖繼公曰孫言庶者對適立文也孫於祖父母本服大功以其至尊故加隆而為之期祖父母於庶孫以尊加之故不報而以本服服之也

陳銓曰自非適孫一人皆為庶孫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喪服適婦注適婦適子之妻 疏其婦從夫而服其舅姑期其舅姑從子而服其婦大功降一等者也

爾雅子之妻為婦長婦為適婦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注婦言適者從夫名 疏父母為適長三年今為適婦不降一等服期者長子本為正體於上故加至三年婦直是適子之妻無正體之義故直加於庶婦一等大功而已

敖繼公曰亦加隆之服為之大功非不降之謂也婦從其夫而服舅姑期舅姑以正尊而加尊焉故例為之小功此異其為適故加一等

馬融曰重適故不降之為服也

陳銓曰婦為舅姑服周舅姑為婦宜服大功而庶婦小功者以尊降之也此為婦大功故傳釋不降

唐初加為期年後代因之詳見八卷本條

喪服女子子適人為衆昆弟注父在則同父没乃為父後者服期也　䟽為本親降一等是其常故無傳也

敖繼公曰昆弟云衆對為父後者立文也是亦主言父没者之禮矣禮女子子成人而未嫁或逆降其旁

親之期服此言已適人者乃為其昆弟大功則是其旁親之期服之不可以逆降者惟此爾

記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謂士之女為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若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疏妾言凡者總天子以下至士故凡以該之君與女君不厭妾故云嫌厭之其實不厭私兄弟目其族親者以其兄弟總外内之稱此言私兄弟則妾家族親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等子尊不加父母惟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謂士之女為大夫妻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此等皆得降其兄弟旁親也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者雖得降其兄弟此為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敖繼公曰亦嫌屈於其君而為私親或與邦人異也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為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為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嫁者未嫁者為其親屬之條中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乾學案妾之服其私親經凡數條不杖期章則言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大功章則言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下記文則言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則是古人之於妾未嘗絶其天性之親而不令制服也乃後之制禮者於妾父母之服則仍從儀禮之制

其他世叔父母姑姊妹兄弟則未嘗一及焉
豈妾於此獨不當行服乎說者謂妾之服與
女子子適人者同故不別見也既不著於正
條亦當附注其下今考諸家之注文亦無之
則是竟絕之也嗚呼舉天下皆得服其骨肉
之親而獨於妾絕之亦已甚矣或曰古之所
謂妾其娣姪也娣姪爲媵者多是諸侯與卿
大夫之女即他國之媵亦皆出自諸侯卿大

夫或與夫人內子同祖父者故宜有服若獨適服其所親而同祖父母之娣姪不服焉非人情矣似與後人所置妾不同故三代以後議禮者略焉然從來典冊所載如陶丹周浚之妾亦多出自名家望族或為女宗或持門户者亦不少矣豈得一槩以廝養下賤目之且古禮非特妾於諸親有服也即妾之子亦於外家諸親有服記所謂庶子為後者為其

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是也乃後代禮家亦舉此而盡削之遂使妾不得盡禮於諸親而妾之子亦不得盡禮於外家之親何其薄也後之制禮者取先王之廢典而酌復之庶乎人皆得申其情矣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姪丈夫婦人報注為姪男女服同疏不言男子女子而言丈夫婦人者姑與姪在室出嫁同以姪女言婦人見嫁出因此謂姪男為丈夫亦見長大之稱是以鄭還以男女解之

敖繼公曰必言丈夫婦人者明男女皆謂之姪也若但云姪則嫌若偏指昆弟之女然故兩見之經凡於為姪之服皆指姑之已適人者而言蓋以姪或成人或在下殤以上則姑亦鮮有在室者矣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

爾雅女子謂晜弟之子為姪

喪服傳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疏姪之名惟對姑生稱若對世叔惟得言昆弟之子不得姪名也

馬融曰適人降其昆弟故大功也嫁姑為嫁姪服也俱出也

陳銓曰此言昆弟非父後者也

乾學案據馬融陳銓之注則此條當與上女子子適人者為衆昆弟合為一條蓋此姪丈夫婦人報皆女子子適人者為之也今本乃鄭康成所更致文義不接仍當依舊本為是況此報字連上昆弟而言乃專屬於姪可乎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䟽記云為夫之兄弟降一等此皆夫之期故妻為之大功也

敖繼公曰不言報文略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注道猶行也謂弟之妻為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嫂者尊嚴之稱嫂猶叟也叟老人稱也是謂序男女之别爾若已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之服服已則是亂昭穆之序也治猶理也父母兄弟夫婦之理人倫之大者可不慎乎大傳曰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别　疏從服者從夫而服故大功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下總論兄弟之妻不為夫之兄

弟服夫之兄弟不為兄弟妻服之事也若以弟妻為婦即以兄妻為母而以母服服兄妻又以婦服服弟妻又使妻以舅服服夫之兄又使兄妻以子服服已夫之弟則兄弟反為父子亂昭穆之次序故聖人深塞亂源使兄弟之妻本無母婦之名不相為服也

敖繼公曰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大功皆從夫之期服者也夫為其昆弟亦期妻若從而服之亦當大功今乃無服故目而發傳母道婦道謂世叔母及昆弟之子婦之類也此據男子所為服者而言故繼之曰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蓋以當時有謂弟妻為婦者故引而正之以言其不可也傳之意蓋謂男子為婦人來嫁於已族者之服惟在母婦之行者則可若尊不列於母卑不列於婦則不為之服以其無母婦之名也故為昆弟之妻無服經之此條主於妻為其夫之黨傳以從服釋之是也又云夫之

昆弟何以無服亦據妻不從夫而服其昆弟發問亦是也顧乃以男子不服昆弟之妻爲荅此不惟失所問之意又與夫之昆弟所以無服之義相違蓋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而乃不從服其無服之義生於婦人而非起於男子也檀弓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彼似善於此矣爾雅曰弟之妻爲婦

馬融曰從夫爲之服降一等也

陳銓曰凡從夫皆降一等

朱子曰傳意本謂弟妻不得爲婦兄弟不得爲母故反言以詰之曰若謂弟妻爲婦則是兄妻亦可謂之母矣而可乎言其不可爾

吕枏曰婦人為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兄弟之子婦兄弟之女適人者上何不從夫下何以從夫也曰上焉者夫之所尊也下焉者夫之所親也夫之所尊先我而有者也我自外入也可降夫之所親後我而有者也彼自内出也可不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為士者

注子謂庶子　疏大夫為此八者本期今以為士故降至大功

敖繼公曰大夫於士為異爵故其喪服例降其旁親之為士者一等雖世叔父母亦降之所以見貴貴之意勝也不杖期章為此親之為大夫命婦者云大夫之子此云大夫互見其人以相備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注尊同謂亦為大夫者親服期 疏親服期者此八者並見期章是也馬融曰子謂庶子也皆周也大夫尊降士故服大功也同者亦為大夫服周也

記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也 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以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是以鄭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兄弟猶言族親者以下云小功已下為兄弟恐此兄弟亦據小功已下得降故曰猶族親也則此兄弟及為人後者為兄弟皆非尊據小功已下猶族親所容廣也

敖繼公曰此言所為之兄弟謂為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為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義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於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於此明之

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為士者皆不為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緦而大夫無緦服故也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公士大夫之君 疏天子諸侯絶期今言為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若然室老似止君近臣故從君所服也

敖繼公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曰君亦如妾為君為女君之比

喪服小記大夫降其庶子 注大夫為庶子大功 疏大夫降其庶子故為其庶子不

為大夫者服其大功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為母妻昆弟

注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

疏若云公子是父在今繼兄言弟故知父卒也又公子父在為母妻在五服之外今服大功故知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者以其繼父而言又大夫卒子為母妻得申其本服今但大功故知父在也其或為母謂妾子者以其為妻昆弟其禮並同又於適妻君大夫自不降其子皆得申今在大功明妾子自為已母也

敖繼公曰母妻及昆弟之尊同者若不宜降而此二人降之者則皆以死者為其父尊之所厭而不得申

其服故也其所厭雖有遠近之異而意義實同故並言之公之昆弟其親之以厭而降者僅止於此若大夫之子此服之外更有而降在大功者其多寡與公之昆弟不類乃並言此者蓋主於其庶子之為母妻耳非謂其親之以厭而降者亦僅止於此也且此昆弟之降大夫之子皆然亦不專在於庶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注言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昆弟庶昆弟也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此傳也是以上而同之父所不降謂適也　䟽公之庶昆弟以其父在為母妻厭在五服外公卒猶為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其大夫之子據父在有厭從於大夫降一等大夫若卒則得申無餘尊之厭也

敖繼公曰厭謂厭其為服者也不得過大功謂使服之者不得過此而申其服也大夫之子從乎大夫而降謂尊降之義在大夫而不已也盖國君於旁期而下皆以尊厭而絶之此三人者皆君所絶者也尊者之子必從其父而為服故君在則公子於昆弟無服而為母若妻於五服之外君没矣其死者猶為餘尊之所厭是以公子為此三人止於大功也大夫於所服者或以尊加之而降一等亦謂之厭此三人者皆大夫之所降者也其子亦從其父而降之一等為大功與公子父没之禮同大夫没子乃得申其服以其無餘尊也此傳言公之昆弟大夫之庶子是服之所以同者備矣而諸侯大夫尊厭輕重遠近之差亦略於是乎見馬推而上之則天子之所厭者又可知矣先儒乃以天子之子同於公子之禮似誤也

馬融曰言庶者謂諸侯異母兄弟也庶子大夫妾子也諸侯貴妾子父在為母期父没申服三年大夫貴

妾子父在為母期賤妾子父在
為母大功所從大夫而降也
雷次宗曰公羊傳云國君以國為體是以其
人雖亡其國猶存故許有餘尊以厭降之
陳銓曰云子從大
夫而降謂父在者
乾學案此昆弟二字本在下條皆為其從父
昆弟之為大夫者之上鄭氏以意解之謂宜
在此愚謂此條為母為妻與下記公子為其
母妻相照彼公子以父在故既葬即除此則
父沒故得申大功至大夫之庶子又卑於公

之庶昆弟雖父在亦得申大功故同類言之
初何嘗及於昆弟乎今雖從注䟽之本不敢
擅易而解義決當以舊讀為正　又案或謂
若依舊本則昆弟宜何服曰經不有大夫為
昆弟為士者之文乎公之庶昆弟大約仕為
大夫者多同為大夫則服期一為大夫而一
為士則服士以大功前既言之矣又何必重
出乎其大夫之庶子前不杖期章有大夫之

子為昆弟為大夫者之文此是為士者之昆弟服為大夫者之昆弟之服也其為大夫者之昆弟服為士者之昆弟即前大夫為昆弟為士者見之又何必重出其文乎故知此條昆弟二字當屬下文也

通典姜輯議渤海王名輔安平獻王孚之第三子也服范太妃事喪服云君為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尊同則得服其親服然則君之庶子有封為君者其公亦不降之明矣士之

妾子不降母者以其與父貴賤不足殊也然則妾與父同不見厭者亦宜申其情盡禮於其母渤海王既不承安平之祀而母已受王命之寵成太妃之號愚謂太妃之尊但當自降於渤海不得配食於安平之廟爾至於渤海三王自宜盡為母之制不復厭於安平以從公子降等之禮案薛公謀議皇子已封為王列土守蕃不得戚於天子者父卒為母三年

穆帝升平中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乞齊衰三年詔

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太常江惠上博士孔
悏議禮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緦又云公之庶昆弟
大夫之庶子為母九月鄭云公卒子為母大功大夫卒
子為母三年經云則一而鄭有二疑太宰若從三年之
制為重則應從九月無應從緦麻之理且太宰以天子
之庶出繼諸侯本無應厭降之道太宰今承諸侯別祀
又不同庶姓相後有承繼大宗之義應從降一等之制
從九月又降一等應服五月出後者之子亦皆還降其

本親祖父母伯叔一等又禮無藩王出後本親與庶姓有異之制尚書謝奉案禮為人後者三年必以尊服服之庶子為父後為其母服緦傳曰何以緦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禮惟大宗無繼支屬之制太宰出後武陵受命元皇則纂承宗廟策名有在禮制既明豈容二哉夫禮有仰引而違情者故有君服而廢私喪屈申明義非唯一條所謂以義斷恩況貴賤之禮既正豈得不率禮而矯心當依庶子為後之例服緦而已倉部郎許

穆議毋以子貴王命追崇夫人視公爵秩比諸侯凡諸侯之禮服斷旁親以國内臣妾並卑故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則各以其服服之尊同故也卑則服闕尊則禮行太宰封王繼於藩國出離其本仰無所厭夫人諸侯班爵不殊緣天然之恩申王子之厭薄出禮之降服周可也吏部郎嵇重議云考之禮文太宰應服齊衰周令以春秋條例以廣其喻毋以子貴庶子為君母為夫人薨卒赴告皆以成禮不行妾母之制夫人成風是也

此則身為父後服應緦麻猶以子貴得遂私情經有明文三傳不貶況於太宰古例貴同不為人後者耶且禮有節文因革不一自漢以來皇子皆為始封君始封君則私得申設令太宰不出後必受始封服無厭降出後降一等復何嫌而不周乎祠部郎曹處道云禮庶子為父後為其母緦與尊為體不敢申恩於私親為人後以所後為父亦是尊者為體其所生母俱是私親為父後及為人後義不異詔常侍敦喻太宰從緦麻服制累表

至切又遣敦喻太宰不敢執遂私懷以闕王憲乃制大功之服

咸和元年琅邪王昱母鄭氏薨王服重周以出繼宜降國相諸葛賾坐不正諫被彈王表曰亡母生臨臣宫没留臣第雖出後而上無所厭則私情得申昔敬后崩時孝王先出後亦還服重此則明典臣之所憲章也　宋庾蔚之謂晉簡文愛其膝下之慕不尋為後移天之重

乾學案晉書簡文帝紀昱時年七歲固請服

重元帝哀而許之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五年淑媛陳氏卒皇太子所生也有司參詳母以子貴贈淑媛為夫人置家令典喪事太子前衛率徐邈議喪服傳稱與尊者為體則不服其私親又君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故王公妾子服其所生母練冠麻衣既葬而除非五服之常則謂之無服從之

通典陳淑媛薨尚書疑所服徐邈以為宜依公子為母

練冠麻衣既葬除之殷仲堪以為當依庶子為後服所生母緦皇子服乃練冠爾案緦麻章中有庶子為後為其母傳曰與尊者為體今皇太子繼體宸極正位諸宮猶可同稱庶乎當與尊者為體徐邈又曰適子服所生禮無其文者蓋不異於庶子故緦以公子為言推義可知既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服則正庶均於降奪雖登位諸宮而上厭所天義不異也至於既狐則餘尊之厭輕矣故諸庶子服其母大功而為後者服其母緦此存

亡異禮何可一其制耶殷又曰伯父與尊者為體諸無子者立宗人為子便當降其本親尋為後之言將闕於存亡也徐又案喪服傳三月不舉祭因而服緦明已主烝嘗非復適子之時也

宋書禮志元嘉二十三年七月白衣領御史中丞何承天奏尚書刺海鹽公主所生母蔣美人喪海鹽公主先離婚今應成服撰儀注參詳宜下二學禮官博士議公主所服輕重太學博士顧雅議今既咸用士禮便宜同

齊衰削杖布帶疏屨期禮畢心喪三年博士周野王議又云今諸王公主咸用士禮譙王衡陽王為所生太妃皆居重服則公主情理亦宜家中期服為允其博士庾邃之顏測殷明王淵之四人同雅議何惔王羅雲二人同野王議如所上臺案今之諸王雖行士禮是施於傍親及自己以下至於為帝王所厭猶一依古典又永初三年九月符修儀亡廣德三主以餘尊所厭猶服大功海鹽公主體自宸極當上厭至尊豈得遂服臺據經傳

正文并引事例依源責失而博士顧雅周野王等捍不
胃怗方稱自有宋以来皇子藩王皆稱厭降同之士禮
著於故事緦功之服不廢於末戚顧獨貶於所生是申
其所輕奪其所重豈緣情之謂臺伏尋聖朝受終於晋
凡所施行莫不上稽禮文兼用晋事又太元中晋恭帝
時為皇子服其所生陳氏練冠緦緣此則前代施行故
事謹依禮文者也又廣德三公主為所生母符修儀服
大功此先君餘尊之所厭者也元嘉十三年第七皇子

不服曹婕妤止於麻衣此厭乎至尊者也博士既不據古又不依今背違施行見事而多作浮辭自衛乃云五帝之時三王之季又言長子去斬衰除禫杖皆是古禮不少今世博士雖復引此諸條無救於失又詰臺云藩國得遂其私情此意出何經記臣案南譙衡陽太妃並受朝命為國小君是以二王得遂其服豈可為美人比例尋藩王得遂者聖朝之所許也皇子公主不得申者由有厭而然也臺登重更責失制不得過十日而復不

訓荅既被催攝二三日甫輸怗辭雖理屈事窮猶闇義
耻服臣聞喪紀有制禮之大經降殺攸宜國家舊典古
之諸侯衆子猶以尊厭況在王室而欲同之士庶比之
僻謬不侯言而顯太常統寺曾不研却所謂同乎失者
亦未得之宜加裁正弘明國典謹案太學博士顧雅國
子助教周野王博士王羅雲顏測殷明何惔王淵之前
博士遷員外散騎侍郎庾邃之等咸蒙抽飾備位前疑
既不謹守舊文又不審據前凖遂上背經典下違故事

率意妄作自造禮章太常臣敬叔位居宗伯問禮所司
騰述往反了無研却混同滋失亦宜及咎請以見事並
免今所居官解野王領國子助教雅野王初立議乖舛
中執捍愆失末違十日之限雖起一事合成三愆羅雲
掌押捍失三人加禁固五年詔敬叔白衣領職餘如奏
通典宋庾蔚之云公主爲其母應周何以言之在室有
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異既
出則無厭故爲母得周所以知既出則無厭者禮尊降

出降親疎不異尊降唯不及其適爾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為母周既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既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以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旁親也以此推之出則無厭理據益明

宋書禮志元嘉二十九年南平王鑠所生母吳淑儀薨依禮無服麻衣練冠既葬而除有司奏古者與尊者為體不得服其私親而比世諸侯咸用士禮五服之内悉

皆成服於其所生反不得遂於是皇子皆申母服

魏書禮志清河王懌所生母羅太妃薨表求申齊衰三年詔禮官博議侍中中書監太子少傅崔光議喪服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中也君之厭不得申其罔極依舊大功清河國郎中令韓子熙議亦云一國之貴子猶見厭況四海之尊固無申禮卒如崔光議

顧炎武日知錄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為宗廟社稷之主既没而餘尊猶在故公子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申其私恩為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没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為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為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既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遥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皆為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 注皆者言其互相為服尊同則不相降其為士者降在小功適子為之亦如之 疏此文承上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之下則是上二人也以其

二人為父所厭降今此從父昆弟為大夫故此二人不降而依本服也其為士者降在小功者降一等故也

敖繼公曰此文承上經兩條而言則皆云者皆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也大夫公之昆弟於此親則尊同也大夫之子於此親則亦以其父之所不降者也故皆服其親服春秋傳曰公子之重視大夫公之昆弟降其昆弟之為公子者不降其從父昆弟之為大夫者則知先君餘尊之所厭止於上三人爾

乾學案上條昆弟二字當冠於此條之上說已見前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注婦人子者女子子也不言女子子

者因出見愚䟽　䟽此謂世叔母為之服在家期出嫁大功女在家室之名是親也婦者事人之稱是見䟽也

馬融曰在室者周適人者降大功也

陳銓曰婦人者夫之昆弟之子婦也子者夫之昆弟之女子子適人者也此是二人皆服大功先儒皆以婦人子為一人此既不語且夫昆弟之子婦復見何許也

敖繼公曰是服夫妻同也上經不言夫為之者其文脫與或言女子子或言婦人子互文以見其同爾

乾學案此條若依諸說則是一人若依陳說則是二人愚為參考文義及前後服制當從陳說為長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

儀無

喪服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注下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指為此也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異於女君也士之妾為君之衆子亦期 疏引下傳者彼傳為此經而作也在下者鄭彼云文爛在下爾故也

敖繼公曰此服亦從乎其君而服之也大夫為庶子大功女子子在室亦如之妾為君之長子亦三年自為其子期經於妾為君之黨服皆略之惟著大夫之妾以見其異則士之妾不言可知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注舊讀合大夫

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言大夫之妾為此三人之服也　疏舊讀者此馬融之輩舊讀如此鄭以此為非故此下注破之也

敖繼公曰此著其降之之節異於他親也在室而逆降正言此七人者蓋世父母叔父母與姑之期為旁尊之加服姊妹之期雖本服然以其外成也故并世父以下皆於未嫁而略從出降明其異於父母昆弟也此服無為妻為妾之異經唯以嫁為言者約文以包之爾又前經見姊妹適人者及為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此世父母而下為凡女子子之降服也其服惟以適人為節以此見逆降之服無報禮也

喪服傳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

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注此不辭即實為妾

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見之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降旁親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

疏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此傳當在上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下爛脫誤在此但下言二字及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九字總十一字既非子夏自著又非舊讀者自安必是鄭君置之鄭君欲分別舊讀者如此意趣然後以注破之此不辭者謂此分別文句不是解義言辭也即實為妾遂自服其私親當言其以明之者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案不杖期章云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昆弟之為父後者也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自為其親皆言其以明妾為私親今此不言其明非妾為私親也又引齊衰三月章曰女

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見之矣彼二人為曾祖是正尊雖出嫁亦不降此則為旁親雖未嫁亦逆降聖人作文是同足以明之明是二人為此七人不得以嫁者未嫁者上同君之庶子下文為世父以下為妾自服私親也傳所云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文爛在下爾者此傳為為君之庶子而發應在女子子之上君之庶子之下以簡札韋編爛斷後人錯置於下是以舊讀遂誤也女子子成人者有出道謂女子子十五已後許嫁笄為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雖未出即逆降世父已下旁親也及將出者明當及時也者謂女子子年十九後年二月冠子娶妻之月其女當嫁今年遭此世父已下之喪若依本服期者過後年二月不得及時逆降在大功大功之末可以嫁子則於二月得及時而嫁也

黄榦曰先師朱文公親書稾本云傳先解嫁者未嫁者而後通以上文君之庶子并以妾與女君同釋之

乃云下言為世父母已下而以自服私親釋之文勢似不誤也又抵云此一條舊讀正得傳意但於經例不合鄭注與經例合但所改傳文似亦牽強又未見妾為己之私親本當服期者合著何服疏言十一字是鄭所置今詳此十一字中包為世至姊妹十字若無上下文即無所屬未詳其說可更考之　又曰有問大夫之妾章於先生者先生云此段自鄭注時已疑傳文之誤今考女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衆昆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則當從鄭注之說無疑矣

敖繼公曰傳者以此經合於上謂皆大夫之妾為之故其言如此何以大功怪其卑賤而服之降否如尊者然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釋所以大功之意言大夫於此庶子女子子或以尊降之或以其尊

同而不降皆在大功妻體其夫服宜如之若妾則不體君而此服亦大功者以是三人者皆君之黨已因君而服之故其降若否亦視君以為節而不得不與女君同固無嫌於卑賤也然此但可以釋為君之庶子之文若并女子子未嫁者言之則不合於經蓋經初無為女子子未嫁者之禮且凡云嫁者皆指凡嫁於人者而言非必謂行於大夫而后為嫁也又謂為世父母以下皆妾為私親之服亦不合於經蓋此乃適人者之通禮經必不特為此妾發之又此妾為私親大功者亦不止於是也傳說俱失之詳傳者之意蓋失於分句之不審又求其為嫁者大功之說而不可得故强生嫁於大夫之義以自附會既以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屬於上條則為世父母以下之文無所屬又以為亦大夫之妾為之遂使一條之意析而為二首尾衡決兩無所當實甚誤也考此傳文其始蓋引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之經文而釋之故已釋其所

謂本條者之首復以下言云云并釋下經今在此者乃鄭氏移之爾案注云齊衰三月章曰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曾祖父母經與此同足以明之矣者謂二經之文同足以明其不當如舊說也

郝敬曰合大夫之妾及女子子嫁者為一條解曰君猶主也妾謂夫為君謂適為女君庶子女子子皆夫君之血屬不言長子長子三年大夫不降適也必言君明非妾親生子也大夫女嫁於大夫為大功不降未嫁無屬降期為大功君之黨即大夫庶子與女子女君同大夫服妾同女君服也世父母以下妾私親皆大功如常妾不體君得自遂也　又曰案此節文義甚明鄭謂有錯簡非也彼以大夫之妾為君庶子别為一條安得不疑為錯簡乎鄭以傳為不足信世儒纂禮欲并傳弃之鄭始作俑矣

王志長曰案此經據經文如注疏解甚得但傳文之難通者移之終不可通者遂削之則亦難乎其為傳

矣今據別解自大夫之妾至未嫁者作一句讀妾字貫下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此言妾自服其私親文義亦無妨案齊衰不杖期章云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傳曰妾不得體君得為其父母遂也則妾得為私親服明矣又案下記云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正以此經止及世叔父母姑姊妹嫡厭降其私兄弟故記又及之況鄭氏之前馬融輩先主是說附以備參可也

汪琬曰案女子子未嫁者其服悉如男子不應乃有此條傳謂妾自服其私親故馬融舊讀合上大夫之妾一條似較有理鄭玄不用其說後儒多主鄭義者今姑從之又梁朱异問北使李業興曰北間郊丘異所是用鄭義我此中用王義業興曰然异曰女子逆降旁親亦用鄭義否業興曰此之一事亦不專從蓋皆以鄭說為未當也

萬斯大曰大功九月章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此條言大夫之妾當服大功者在君之家則有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在私家則有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經傳甚明鄭玄不從舊讀分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自為一條復援齊衰三月章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曽祖父母之例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别為一條而以傳文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為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之傳謂文爛在下如其言則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非大夫之妾故又謂傳文妾自服其私親為不辭非經誣傳莫此為甚今為通考前後經文以正之大凡妾為君黨之服皆從乎女君父母為衆子及女子子未

嫁者本期大夫則降而大功故此條上有大夫為子之文鄭謂子為庶子是也包女子子未嫁者父母同服父母為女子子嫁者本大功大夫則降而小功小功章有大夫為女子子適士者嫁於大夫則尊同不降故此條下有大夫大夫之妾為女子子嫁於大夫者之文妾從女君故為此三人指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皆服大功之服也夫大夫庶子父為之大功妾亦從而大功此理易明不煩詞說故傳無釋謝傳特恐人之疑於女子子嫁者同於未嫁者故特著之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明其本服大功大夫宜降小功因尊同而不降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明本期而以尊降且明唯成人故大功否則當為殤服也大夫為女子子長殤小功恐人之疑於大夫及妻降而妾不當降也故復著之曰何以大功也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明為從服也更恐人疑於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亦為君家之服也故又著之曰

謂妾自服其私親也明其亦服大功故得以類相從也詞明義顯有何可疑而乃謂之為文爛謂之為不辭也哉朱子謂女子子適人者為父母及昆弟之為父後者已見於齊衰期章為衆兄弟又見於此大功章唯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而獨見於此當從鄭注夫女子子嫁者固為伯叔父母姑姊妹大功矣成人未嫁者應期而亦在大功何以處之豈以鄭氏降旁尊及將出者為當及時之言為足據耶

乾學案此條依舊讀理明詞達有何可疑而鄭氏必欲更之經文本顯更之反晦後之人又何為必欲附鄭而詆子夏之傳乎今為考定文句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

未嫁者為一句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為一句下傳文則自傳曰至得與女君同為一段釋前一句自下言為世父母至服其私親也為一段釋後一句鄭氏以前讀法原自如此令不過復經傳之舊文爾至若女子逆降之說尤為無理從来論女子之服但有已嫁未嫁之分豈有已許嫁未許嫁之別乃謂恐妨二十而嫁之期故減其服制此則背理亂

常不可不力為辨正者也　又案朱子既以傳文為不誤以鄭氏所改為牽强其說是矣乃因門人之問又謂當從鄭注之說何其見之不定也若謂女子於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則未嫁者與男子同其已嫁者降一等經傳言此不知凡幾何待此處言之而後顯且未嫁者寧可與已嫁者之服同論乎而乃信鄭賈逆降之說也

通典魏王肅云大夫之妾為他妾之子大功九月自諸侯以上不服晉孫略議以為伯叔父母姑姊妹皆夫家也妻體夫尊降其夫伯叔父母姑姊妹小功妾賤不敢降也張祖高難以為妻為夫之黨服降夫一等夫之姑姊妹宜小功妾服君之黨得與女君同豈以貧賤之故而異之縱妻之貴而可以略君之姑姊妹者則應妾服每當與君同也君之為父母三年妾何以無其制乎案孫略云妾賤不可以恩輕從略固宜在大功爾又不敢

與君同服何三年之制乎又有公子之妻服其皇姑不嫌過夫者以各從其義故也

乾學案子夏之傳明謂妾自服其私親而孫略猶指為夫家何也張祖高之難亦不得其要領至案以下乃杜君卿說扶孫抑張彌不得其解矣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為姑姊妹女

子子嫁於大夫者

馬融曰此上四人者各為其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服也在室大功嫁於大夫大功尊同也案在室大功以在大夫尊降之限嫁大夫尊同故不敢復重降嫁士則小功

敖繼公曰大夫公之昆弟為此服則尊同也大夫之子則亦從乎大夫而為之也大夫之妻為此女子子其義亦然若為此姑姊妹又但為本服爾蓋婦人之嫁者於其兄弟惟有出降而已姑姊妹雖不為命婦猶為之大功也經言大夫大夫之子為服者多矣於是乃著大夫之妻者以惟此條可為之相通故因而見之也凡妻為夫之族類於其姊妹與其在父列以上者率降於夫於其昆弟之列者又無服惟在子列而下乃與夫同之爾又考公之昆弟為此姊妹惟在出降之科則是先君餘尊之所厭亦不及於其嫁出

之女也若先於君其姊妹與其孫則不厭之固矣

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

疏此大夫大夫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四等人尊卑同皆降旁親姑姊妹已下一等大功又以出降當小功但嫁於大夫尊同無尊降直有出降故皆大功也但大夫妻爲命婦若夫之姑姊妹在室及嫁皆小功若不爲大夫妻又降在緦麻假令彼姑姊妹亦爲命婦唯小功爾令得在大夫科中者此謂命婦爲本親姑姊妹已之女子子因大夫大夫之子爲姑姊妹女子子寄文於夫與子姑姊妹之中不煩別見也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國君絕期已下令爲尊同故亦不降依嫁服大功

馬融曰君諸侯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服也不言諸侯者關天子元士卿大夫也上但言君者

欲闕天子元士卿大夫嫁女諸侯皆為大功也又曰諸侯絶周姑姊妹在室無服也嫁於國君者尊與已

同故服
周親服

敎繼公曰以上條例之則夫人公子之服亦當然也

喪服傳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

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注不得禰不得祖者不得立其廟而祭之也卿大夫以下祭其祖禰則世世祖是人不得祖公子者後世為君者祖此受封之君不得祀別子也公子若在高祖以下則如其親服後世遷之乃毀其廟爾因國君以尊降其親故終說此義云　䟽諸侯之子稱公子者諸侯之子適適相承而旁支庶已下並為諸侯所絕不得稱諸侯子變名公子適既立廟支庶子孫不立廟是自卑別於尊者也公子之子孫或為天子臣出封為五等諸侯後世將此始封之君世世祖是人不復祀別子是自尊別於卑者也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其初升為君諸父是祖之一體又是父之一體其昆弟既是父之一體又是己之一體故不臣此二者仍為之著服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

而臣昆弟者以其諸父尊故未得臣仍為之服昆弟卑故臣之不為之服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者繼世至孫漸為貴重故盡臣之

黄榦曰先師朱文公親書槀本云今案疏義有未明者竊詳始封之君所以不臣諸父昆弟者以始封君之父未嘗臣之故始封之君不敢臣也封君之子所以不臣諸父而臣昆弟者以封君之子所謂諸父者即始封君謂之昆弟而未嘗臣之者也故封君之子亦不敢臣之封君之子所謂昆弟者即始封君之子始封君嘗臣之者也故今為封君之子者亦臣之封君之孫所謂諸父昆弟者即封君之子所臣之昆弟及其子也故封君之孫亦臣之故下文繼之以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楊復曰愚案子夏傳云自卑別於尊是以子孫之卑自別於祖之尊此義為是自尊別於卑乃以子孫之

尊自別於祖之畢此説於理有害而鄭注遂以為因國君以尊降其親而説此義則又愈非禮意蓋國君以尊降其親謂降其旁親其正統之服不降祖服期曾祖高祖齊衰三月是未嘗降其祖也鄭注蓋惑於自尊別畢之説乃以封君之不祖公子為以尊降其親而不知公子為別子繼別為宗謂之大宗百世不遷大宗或無後則為之立後世世不絶而嘗以公子為祖矣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為國君者則後世子孫只得祖封君而不得祖公子以奉其別子之宗非是以封君之尊別於公子之畢而不祖之也子夏之説既已失之鄭注沿襲謬誤愈差愈遠蓋失而又失者也

敖繼公曰尊同謂君於為夫人者大夫公之昆弟於為命婦者也夫人命婦雖非有爵者然此三人以其與已敵者齊體之故亦例以尊同者視之而如其出嫁之服不敢絶之降之也畢謂為臣者也尊謂為君

者也言身為人臣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君者身為國君則其廟不可上及於為臣者是謂别之也别於尊者所以塞僭上之原别於卑者所以明貴貴之義聖人制禮之意然也此言封君之後世世祖封君不祖公子則是封君之時其祖考之廟在故家自若也不復更立而立一虛廟於公宮左之最東以為行禮之所及封君没則於焉祀之謂之太廟而為百世之祖也祖封君而不祖公子如晉不祖桓叔而祖武公是其事也公子之服與否皆視其君而為之此專指公子之公在者言也若公没則鄭之所謂不敢服者今則皆服之矣但其為先君餘尊所厭者乃降之如母妻昆弟大功是也不敢不服之意與前傳所謂不敢降者同

春秋莊公四年三月紀伯姬卒何休注禮天子諸侯絶期大夫絶緦天子惟女

之適二王後者諸侯唯女之為諸侯夫人者恩得申故卒之

穀梁傳外夫人不卒此其言卒何也吾女也適諸侯則尊同以吾為之變卒之也范寗注禮諸侯絶旁期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尊與己同則為之服大功九月變不服之例

文公十有二年二月庚子子叔姬卒孔頴達疏天子諸侯絶期嫁女於諸侯則尊同恩成於敵體其禮不為降卒則服大功九月叔姬既為杞之夫人雖見出棄猶以恩録其卒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父母之室從本服為之齊衰朞此既書其卒當服其本服杜注不知此叔姬是何公之女要姑與姊妹皆服期也釋例曰出棄之女反在父母之室則與既笄成人者同故亦書卒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右儀禮

補注疏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

喪服小記夫為人後者其妻為舅姑大功注以不貳降疏賀云此謂子出時已昏故此婦還則服本舅姑大功若子出時未昏至所為後家方昏者不服本舅姑以婦本是路人來又恩義不相接猶臣從君而服不從而稅人生不相及之徒而皆不責非時之恩也今案夫為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是從夫而服不論識前舅姑與否假令夫之伯叔在他國而死其婦雖不識豈不從夫服也熊氏云然恐賀義未盡善也

黄乾行曰子婦為父母舅姑皆三年今以為人後者不二斬故子則降期婦則降大功蓋恩隆於所後則於本父母舅姑亦反殺故也

俞汝言曰禮婦為舅姑齊衰不杖期夫為人後降服大功今既服舅姑三年自應從夫改不杖期

汪琬曰或問禮為舅姑齊衰期故為本生舅姑大功今律文既易期為三年斬矣而獨於夫本生如故其降等不太甚歟曰不然也兄弟之子服伯叔父母期則為人後者服本生父母如之兄弟之子之婦服夫之諸父諸母大功則夫為人後者服夫本生亦如之此固相準而制服者也律文未嘗與禮異也何降等太甚之有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同惟書儀

無

補注疏爲夫之兄弟

記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乎

應撝謙曰叔嫂無服見檀弓夫之昆弟無服見本篇而此記乃有妻降一等之說則是叔嫂有服矣可疑

當闕兎齊喪服亦刪去此條陳注以爲外兄弟如夫爲姑之子緦服妻則無服或然

萬斯同曰嫂叔無服之說屢見於經似無可疑矣乃儀禮喪服記又有夫之所爲昆弟服妻降一等之語

則何也鄭氏於此條無注賈氏亦不得其解謂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於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噫從母之類而可稱之為兄弟乎既言兄弟而可索之於兄弟之外乎鄭氏之不解不能解也賈氏以從母當之不得已而強為之解也然則何以解之曰此正嫂叔有服之明證也喪服經雖不言嫂叔之有服亦未嘗言嫂叔之無服惟子夏作傳見經但言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而獨不言昆弟故問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又自以母道婦道解之以此為子夏之意則可以此為經之本旨則未可蓋記禮者於經之所未及往往見之於記今記文具在人無不以記之所言與經之所言並信何獨此條之記不可信以為嫂叔之服乎所為沒其文於經而補其說於記者蓋從上世以來嫂叔原未嘗制服至作儀禮之人見其不可無服也故不

直筆之於經而但附著之於記以見後人之所補而非先王之所制也至大傳所言名治之說即引子夏之傳且細觀其文止言名之宜慎而未嘗言服之宜無則亦不足以為無服之據檀弓言子思之哭嫂為位不言有服無服然既已為位安知其不有服也惟奔喪篇言無服而為位者惟叔嫂此蓋傳聞異辭但據喪服之經而不據喪服之記爾然雖言無服而未始不言加麻則亦深知無服之不可而加麻以表其哀戚之情也寧謂遂可以不服乎哉或者曰如子言則是服夫之兄弟大功矣後世制為小功議禮者猶以為非而可以服大功乎曰此所謂服從服也非正服也凡從服者多於己無親如夫之君夫之舊國君族之宗子彼於我何親而皆服之齊衰也無親於我者而可以服齊衰與我同室者獨不可以服大功乎然則何以必大功曰凡從服例降一等夫於姑姊妹大功則妻為之小功夫於兄弟期則妻為之大功此

一定之禮也且不襯姊姒之服小功乎夫於兄弟之妻大功故妻降一等而小功吾於服夫之姑姊妹娣姒小功而知大功之服為一定而不可易也獨怪蔣濟諸公不能援此言以明嫂叔之有服而但以娣姒婦為證致人之有異論使其執此以立說則一言可以折諸人之角又何待更端而決哉唯成粲援此為證可謂得其要領而惜其語焉不詳故亦無以闢諸儒之口也然則推而遠之之說可廢乎曰此世儒附會之說也先王之制禮寧崇為不肖者設哉世之亂常瀆倫之事苟非大不肖者必不至此也欲為不肖者立防而反廢親親之紀先王之所不為也且彼之所為遠嫌者將由夫淫邪之人與雖無服制豈能禁之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雖有服制豈能亂焉況所為遠別者亦當遠之於生前而不必遠之於身後當夫身沒之後舉家縞素而我獨吉服於其間曰將以遠嫌也天下豈有此不情之人哉曰子言則既辨矣

得母驚世而駭俗與曰此非吾之言儀禮之言也吾之言不可信儀禮之言亦不可信乎且此條而不作此解將何以解之縱有善辨者恐不能别為之説矣故使喪服記而可盡削之也則吾言為妄説也使喪服記而不可盡削之也則吾固本乎禮而為言也雖為世之所詬庸何傷

乾學案玩此條文義則是妻於夫之兄弟有服矣禮言嫂叔無服而此言服夫之兄弟得毋相刺謬乎且降一等則大功大功豈嫂叔之服故鄭氏於此條不能解而賈氏不得已以夫之從母當之其説總與禮不合今欲竟

指為嫂叔之服耶則泥於檀弓諸説而不敢決也欲不指為嫂叔之服耶則此條文義究作何解也無已其寧信儀禮之説乎蓋戴記實多漢儒之語而儀禮自是周代之書此必作記之人見先王之制五服不列嫂叔故從而補之於記猶之唐以前未有嫂叔之服而貞觀時始補之爾豈可因檀弓諸説而反以儀禮為不足信乎然則何以大功也凡妾之

從夫例降一等此不得而獨異也人徒見後世之服小功故以大功為駭不知此正唐之儒者不能深考儀禮之過而非嫂叔必不可制大功也且婦人於夫之從子丈夫於從子之婦皆服大功於彼則安之而於此獨致疑焉吾未見其論之當也後世如五代與宋初固嘗增嫂叔為大功矣當時亦未嘗以為非然則何疑於儀禮哉

開元禮定為五月宋以後因之

右經傳注疏黃氏採補

唐律女適人者為伯叔父兄弟姪

政和禮書儀家禮明集禮會典今律文同

唐律衆子婦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帝曰喪禮有情重而服輕者咸許奏聞於是侍中魏徵侍郎令狐德棻奏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

兄弟子婦同為大功從之

儀禮經傳通解續問魏徵以兄弟子之婦同於衆子婦先師朱文公曰禮經嚴適故儀禮適婦大功庶婦小功此固無可疑者但兄弟子之婦則正經無文而舊制為之大功乃更重於衆子之婦雖以報服使然然於親疎輕重之間亦可謂不倫矣故魏公因太宗之問而正之然不敢易其報服大功之重而但升適婦為期乃正得嚴適之義升庶婦為大功亦未害於

降殺之差也前此未喻乃深譏其兄弟子婦而同於衆子婦為倒置人倫而不察其實乃以衆子婦而同於兄弟子之婦也幸更詳之朱子又曰徵奏云衆子婦舊服小功今請與兄弟子之婦同服大功儀禮無兄弟子婦之文不知何據以為大功而重於庶婦竊謂徵意必以衆子與兄弟之子皆期而其婦之親疏倒置如此使同為一等之服爾亦未見其倒置人倫之罪也

徐駿五服集證或問父母為養子婦答曰養子之妻若亡服同衆子婦之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兄弟之女適人者報

車垓曰在室兄弟之女本不杖期今既適人則為他家婦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其姑姊妹在室者報

車垓曰姑姊妹在室本不杖期今既為人後則以所後之宗為重矣故皆降服大功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録會典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為兄弟之子婦

乾學案昆弟子婦之服儀禮無正文家禮始載此條然據魏徵顏師古等所奏則當時實服大功開元禮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報字即為兄弟之子婦服大功之明文也

陳淳曰堂兄弟之妻與堂兄弟子之妻若有尊卑然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重別之義以親兄弟之妻猶無服況堂兄弟之妻乎自唐太宗始制嫂叔服小功而後代因之兄弟子之妻絕與服緦令律服大功已為定制蓋亦以子婦視之引而進之者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子婦

乾學案此條本載政和禮然開元禮為夫之伯叔父母報此即伯叔父母之報服也

車垓曰婦人既為夫兄弟之子服不杖期矣則宜為其妻服大功也此則俗所謂伯叔母為孫婦服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令律文並同

開元禮出母為女子子適人者女報同

車垓曰母為嫁女服大功正也母雖為父弃出及父卒再嫁服亦同也或曰嫁女於嫁母出母服有降而

嫁母出母於嫁女則無所降者何也蓋女為母服由父而推母被出再嫁則非父之妻而失母之道矣故先王特降其服若母之於女則義無所從殺也故不降

乾學案政和禮有女適人者為出母條即開元禮所謂女報同也不再列

徐駿曰女在室為嫁母出母降服齊衰杖期今已適人又降一等故服大功九月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家禮圖內有之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姑姊妹兄弟及兄弟之子

車垓曰女在室於伯叔父母姑姊妹本皆不杖期親也既已適人則所重在夫家矣故於此數親皆降服大功也

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伯叔母

乾學案唐律但有女適人者為伯叔父條

政和五禮新儀姑姊妹兄弟為兄弟姪為人後者

車垓曰已於兄弟之子本皆不杖期親也今彼既出為人後則與已又疎遠矣故為之降服大功也若為親伯叔父後則不降

家禮會典令律文同

右宋制

附錄

通典出後子為本生祖母服議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史遂殷表云父翔少繼叔父縈縈早終不及持重令祖母姜氏亡主者以翔後縈從出降之制斷殷為大功假二十日愚以為翔既不及縈持重服雖名户别繼奉養姜故如親子便依降例情制為輕且殷是翔之適子應

為姜之適孫乞得依令遣寧去職尚書奏禮無不及還重之制翔自應降姜殷無緣還重詔可　賀循為後服議案喪服曰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子兄弟若子時人論者多以為後者子孫皆計本親而降意所不安或曰適子不為人後者直謂已適不以出後當以支子爾無明於後者之子見舍本親何以言不得為人後耶荅曰五服之制其屬有六一去本繫以名為正名正則男女有别上下不悖若假之以號者則輕

其權定之以名者則尊其統故曰有嫡子者無嫡孫何為言無正以不得名之不得名之則卑其服若得名之則重其制此之有無尊卑之宜則是彼之後者適庶之例也至於庶子為後稱名不言孝為墠而祭以其尚有貳志不專故也其子則定名而處廟以為彼情可制此義宜惇故也豈非顧本有已復統有節哉或曰所後在五服之外父制周年而已無服踈親戚之恩非先聖之意耶荅曰何為其然禮有節權恩義相顧為所生無絶

道其餘皆宜權制也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為別宗之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顧復之恩靡報罔極之情莫申義雖從於為後恩實隆於本親故有一降之差若能專心所繼後者之子上有所承於令為同財之容顧本有異門之疎若以父後輒當服者至於生不及祖父母諸昆弟父有重制而已無服又出母齊衰而杖其子又不從服令出後者於父母乃為不杖之周恐其子不得反重也禮失於煩故約以取通是以後者之子出

母之孫其禮闕而不載生在他邦父已不税其義幽而不彰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遅疑别宗之祖耶服之所降其品有四君大夫以尊降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為人後者女子子嫁者以出降四降之名同止一身出者之子豈當獨以為傳代稱乎生長於外不得言出猶繼父未嘗同居不為異也又父報出子誠是踈已稠彼子以父為旁尊則知所天在此初出情重故不奪其親而與其降承出之後義漸輕踈而

絶其恩絶其恩者以一其心其心一則所後親所後親則祭祀敬祭祀敬則宗廟嚴宗廟嚴則社稷重重社稷以尊百姓齊一身以肅家道此殆聖人之意也　宋崔凱喪服駁云代人或有出後大宗者還為其祖父母周與女子出適不降其祖同義凱以為女子出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為父後者今出後大宗大宗尊之統收族者也故族人尊之百代不遷其父母報之周所謂尊祖故敬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降

其小宗還當為其祖父母大功爾又云代人有出為大宗後還為其父母周其子從服大功者凱以經文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周為其兄弟降一等此指為後者身也不及其子則當以其父所後之家還計其親疎為服紀爾紫晉劉智釋疑或問禮為人後者為當唯出子一身還本親也魯國孔正陽等議以為人後者服所後之親若子為其本親降一等不言代降一等者以為至其子以義斷不復還本親故也禮云若子者則於本父母不

若子矣劉智又案禮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此出子及其子孫皆為人後者也甲無後故乙為之後乙之子孫皆去其親往為甲後皆當稱為人後服本親不傷於後者若子則其孫亦然矣本親有自然之恩降一等足以明所後者為重無緣得絶之矣儒林掾謝襲稱學生張禧之從祖母丁喪士本是親祖母亡父出後求詳禮典輙勑助教陳福議當諸出為人後者還服本親皆降一等自為後者之身及為後者之子追服大功如福議

則禰之不應廢業王彪之荅如所云族人後大宗者出後者子於本祖無服孫不服祖於情不安是以諸儒之說義旨總謂為人後者雖在五服之外皆降本親一等無孫不服本祖之條案記云夫為人後其妻為舅姑大功鄭玄云不二降也其妻於舅姑義服猶不二降況其子孫骨肉至親便當無服乎禮疑則重義例亦明如禮之例諸出後者及子孫還服本親於所後者有服與無服皆同降一等謂禰之當服大功

通典出後子為本庶祖母服議晉劉氏問曰弟子遭所生母艱弟子有皃出後伯父承適當心喪三月不徐邈荅曰庶祖母服禮無正條往年臨川王服太妃已為成制令出後承適者當依為人後降本親一等宜制大功九月　宋庾蔚之謂庶子為父後不得服其所生以服廢祭故也已出後伯父即為祖適何由得服父之所生乎

乾學案為人後者為本生祖父母服此人世

恒有之事古今喪服書宜有之乃遍檢儀禮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曁

本朝律文並不言及何也以為出後者於本宗

槩降一等故不必言耶何以於本宗兄弟本

宗出嫁之姊妹曁本宗之外祖父母又歷歷

言之也蓋使所後者而為父之親昆弟則祖

即吾之祖自不必言若使所後者而為父之

從昆弟或再從昆弟或五服外之昆弟則依

所後之倫序而降將有降為緦麻及無服者矣此疑似難明之際正不可不為辨别而可無一言及之乎據諸家之禮文皆云為人後者於本生諸親例降一等則其為大功無疑此不論所後者之親疎而槩服大功也况王彪之崔凱諸人已有前議自可依此為準故今附於大功之末以補諸家之所未及云

又案為人後者於本宗之祖父母既當服大

功矣若為人後者之子於父之本生父母當何服古禮既不言及後代喪禮諸書亦無之當何所適從將依本宗概降一等之例耶抑依父所後之倫序而遞降一等耶依本宗降一等之例則諸書但言為後者降一等初不言為後者之子亦降一等固不得而擅定也若依父所後之倫序而降則昔為祖父母者令為從祖父母矣從祖父母本小功令降一

等則緦麻以期服而降緦雖人情之所不愜猶曰有服可制也儻父所後者而為踈屬則竟無服矣以祖孫之至戚而等之於路人毋乃非人情乎哉然則宜何服據賀循崔凱孔正陽陳福諸說則為後者宜降一等而為後者之子不得隨父而降一等據太康中所處遂殷之事及劉智王彪之之說則為後者之子不論父所後之親踈而槩降一等禮疑從

重令古同情則遂殷王彪之大功之議固可為後世之準也蓋父於本生父母期子從父而降大功情之至義之盡也不然天下豈有祖父母之喪而竟降為緦麻且降為無服者哉愚故折衷諸說以為知禮者質焉

右附議

讀禮通考卷十二